**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2执1998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住所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520-538号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056738661B。

法定代表人:李妙妙。

被执行人：朱莹杰，男，199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被执行人：傅红霞，女，1969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被执行人：朱培忠，男，196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被执行人：傅有根，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白鹤村黄泥岗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7111182316。

被执行人：蔡亚青，女，197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本院在执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执行朱莹杰、傅红霞、朱培忠、傅有根、蔡亚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朱莹杰、傅红霞、朱培忠、傅有根、蔡亚青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0112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培忠、傅红霞名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青兰雅苑10（10幢705）的不动产 [权证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杨 骏 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 俊 昂